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03號

原告 張志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婉柔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35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265元。又本件原告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3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併予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鍾思賢